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编制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度报告同时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cjg.my.gov.cn/>）全文公开。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8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机构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单位重要的

议事日程，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推进市局门户网站建设，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同时利用书记市长信箱、门户网站信箱等栏目，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解疑释惑，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实效。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有力地提高了信息公开效率。

市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质量，根据建议和提案具体要求，落实具体业务科室，采取有效措施，对照办结时限，圆满办结2018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计55件（主办件26件，协（会）办件29件），满意度均达到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依法进行规范。完成了政府信息的分类管理，对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三大类别。2018年，市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全年通过市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98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32条。综合运用政府网站等平台，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1392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732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328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44条。严格按照绵阳市政府有关规定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没有出现违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外，公众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的，可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网上提交申请，也可以到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提交申请，2018年收到2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涉及其他情形不予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还需明确和细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和维护还需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还需不断完善。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1日

